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在认真核查了曾海屏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曾海屏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本次聘任议案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张宏斌、牟小容

2022 年 4 月 14 日